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662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议案二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议案三 《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当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主持人可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如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在

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及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物联网培训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建东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13:30-14:00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14:00 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四)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 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 投票表决；

(八) 统计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另外，由于《章程（草案）》制订的时间较早，部分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50,114股，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9,550,34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400,454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89,550,34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19,400,45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8.	<p><u>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u></p>	删除
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0.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1.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12.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3.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订的时间较早，部分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